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滕州市发展改革局

关于推荐大宗村、葫芦套村申报全国 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报告

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〈关于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建设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文旅发[2019]30号）要求，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格审核，经研究决定推荐大宗村、葫芦套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，相关纸质材料附后。

特此报告，请予以审批。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6 月 19 日